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世界幣制問題

(下)

壽勉成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幣制問題

(下)

壽勉成著

現代問題叢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世界幣制問題
二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D六三〇

徐

著者

壽勉成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第八章 穩定錢幣價值之意義

自各國相率放棄金本位後，世界幣制陷於不穩定狀態，已如上述，惟錢幣不安，足以擾動國內外經濟之平衡，無論以國民經濟爲立場，或以世界經濟爲立場，決非吾人所希冀之事，吾人所希冀者乃穩定也。錢幣穩定之涵義有三：一曰匯兌穩定，一曰物價穩定，一曰金融穩定，試分述之：

第一節 匯兌穩定

狹義之匯兌穩定

匯兌穩定，卽一國錢幣價值，對外國錢幣價值之比率，接近固定之意，設匯兌能穩定不動，則英鎊兌換美元，美元兌換法郎，法郎兌換英鎊，幾有一定之數，無甚出入。換言之，設外國物價，無所變動，則一國錢幣之對外購買力，亦能幾近穩定。在各國實行金本位時，各

廣義之匯
兌穩定

狹義之匯
兌不安及
其影響

國錢幣皆以黃金爲基礎，由法律規定其錢幣中含金之分量與成色，各國錢幣之單位，雖彼此不同，而錢幣中所含之純金量，有固定比率。此固定之比率，曰平價。匯兌變動，因有黃金移動之調劑，常不遠離此平價，故匯兌，可稱幾近穩定。惟此猶爲狹義之匯兌穩定，僅兩國錢幣之交換率穩定耳。廣義之匯兌穩定當包括一國錢幣對外購買力之穩定。若一國錢幣對外購買力，亦能穩定，則國際間經濟往來，無論爲貿易或爲投資，便利之程度，可不亞於封疆之內。國家畛域將僅政治上之意義不復有經濟上之重要矣，其有益於世界經濟之發展，爲何如乎？

匯兌穩定之反面，卽爲匯兌不安，亦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之匯兌不安，爲兩國間錢幣之換率，有激烈之變動，上下不定，在此情形之下，於國際經濟往來中，不啻投入一投機因素，受害最大者，爲國際貿易，國際投資與國際債務。因匯兌變動激烈，若價值不依國幣計算時，則購買與出售貨物者，卽不能精確估計其成本與價格之關係，謹慎之企業家，將裹足不前，於是影響及於國際貿易之容量，更進而影響及於與國際貿易有關係之工

廣義之匯兌不安及其影響

業及外貨之消費者。國際投資之情形，正與國際貿易相同，投資家因不知投資外國時，對於資金及其報酬之價值，有無減少之虞，亦將意存觀望，另覓國內投資之機會。至於國際債務，無論在債權者與債務者，見匯兌之上下變動，或則因收益之忽增忽減，或則因負擔之時高時低，一喜一憂，常不能安心，有巨額外債之政府，若匯兌下降，每因此而使其財政之失調，益爲不利，有大量國際貿易之國家，及巨額債務之政府，所以願以甚大代價，謀匯兌穩定者，卽以此故。今日各集團國家，所以於整個世界國際匯兌無法穩定之後，對外急急謀集團間匯兌之穩定者，亦以此故。

廣義之匯兌不安，爲一國對外購買力之失去穩定，其起因或由於匯兌之不安，或由於兩國間物價水準之變動失調，在此情形下，如變動之方向，使錢幣對外購買力強於其對內購買力，則有誘致外貨進口之作用，反之，如變動之方向，使錢幣對外購買力弱於其對內購買力，則有制止外貨進口，或竟有刺激土貨出口之功能。今日放棄金本位國家之所以能侵掠金本位國家，與貶幣最烈之日本，其傾銷政策之所以最爲成功者，皆受此原

則之支配，蓋貨物之移動，如無其他阻礙如關稅壁壘及匯兌管理等，必以物價較高之地為標的，乃經濟上之基本趨勢也。茲證之以表十五表十六及表二十二則其消息關係，蓋為明顯矣。惟此種形型之貨物移動，每為國際錢幣安定之障礙非吾人之所願也。

表二十二 國際金物價之比較（一九三〇—一〇〇）

	英	日	美	德	法	荷蘭	波蘭	瑞士
一九三一	八一·七	八三·八	八四·五	八九·〇	九六·六	八二·九	八七·三	八六·七
一九三二	六二·五	五〇·八	七五·〇	七七·五	七七·五	六七·五	七六·六	七五·九
一九三三	五八·三	四〇·〇	六二·六	七三·一	七二·四	六三·二	六九·一	七一·九
一九三四	五四·四	三四·八	五一·八	七九·〇	六六·二	六六·七	六五·三	七一·〇

（註一）原指數根據國聯統計月報，除英國外，皆用便穩法。

（註二）放棄金本位國之金物價，由紙物價，按外匯金平價之跌落，程度求得。

第二節 物價穩定

物價穩定
之意義

物價穩定與匯兌穩定，判爲二事。匯兌穩定，爲一國錢幣，購買外幣數量，以至對外購買力之穩定，而物價穩定，則爲錢幣對一般貨物交換比率之接近穩定。設物價穩定，則一國單位錢幣，可以交換貨物與勞役之數量，長年無大出入。惟此處所謂貨物與勞役之數量，並非指特定貨物或勞役之數量而言，乃綜合各種貨物與勞役，組成一代表之集合體，指此代表集合體之數量而言。在物價穩定之觀念下，個別貨物或勞役之價格，仍時有漲落，各種物價之平均，近於穩定不變耳。

物價穩定
之等級

物價穩定物價變動依其程度，可分四級：

第一、爲絕不穩定。例如戰後之德國與俄國，當時，以定額錢幣在某日可購買一大籃貨物，不出數日，忽減至一半，再過幾時，則無價值可言，物價之不穩定，有如此者。

其次、爲比較穩定，而實不穩定。例如十九世紀各國醉心於放任金本位時期，錢幣單

位之價值，常繼續變動，即就美元而論，如以一九一三年爲標準，同一美元在一八九六年可購一九一三年一倍半之貨物，而一九二〇年，則不及一九一三年一半之貨物，惟此猶不失爲比較平緩之變動也。

此外二種形態之物價穩定，皆爲理論上之研究，尙無事實上之表現，以其有相當重要，故附帶及之。一、爲欲消除錢幣價值長期變化，而仍容許所謂循環及意外變化之物價穩定。一、爲嚴格而絕對之物價穩定，如錢幣單位之商品價值，發生漲落，立即設法使其回復原先之水準，此二種穩定，依其測量錢幣價值變化方法之不同，又可細分爲若干形態，茲不具論。

物價變動之原因

物價變化之原因，有由於貨物產量者，有由於錢幣容量者，如貨物產量能與錢幣容量，平衡進退，則物價穩定可以維持，反之，如錢幣容量貨物產量不相適應，則非成爲通貨膨脹（Inflation）而擡高物價，即成爲通貨緊縮（Deflation）而壓低物價。

通貨膨脹之錢幣原因，約有四端：

一曰增發紙幣 典型之例，如戰後德國之馬克，其流通額在一九二三年達五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巨，較戰前平均通貨量，增加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倍。

二曰減低錢幣成色 即普通所謂錢幣減值 (devaluation) 歷史上因減低錢幣重量或成色而致通貨膨脹者其例甚多。比較新鮮之例，則爲一九三四年二月美國之錢幣減值，將美元減至原值之〇・五九〇六。

三曰減少幣材需要 例如當各國改行金本位時，白銀失去錢幣上之權威，需要驟減，銀價跌落。維持銀本位之國家，一時有通貨膨脹之現象，又如在歐戰時期，各國皆以紙幣替代金幣，使維持金本位之國家，被動的膨脹其通貨，與上例如出一轍。

四曰增加幣材供給 幣材之供給增加，而錢幣之單位，未加變更，則通貨亦將膨脹。如歐戰時期，有大量黃金，流入美國，美國錢幣用金增加百分之七十，因此物價，亦增高百分之七十四。通貨緊縮之原因與通貨膨脹，適得其反。

一曰減少錢幣流通量 一國濫發紙幣，每招致錢幣之停兌，於是一般人之意見，不滿於通貨膨脹，欲以通貨緊縮救濟之，而不知用通貨緊縮以救濟通貨膨脹，僅適用於通貨膨脹未久，物價高漲，所產生之新的經濟平衡，猶未穩固之時，若物價高漲已至相當程度，勢足建立新的經濟平衡之後，則通貨緊縮，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遠在等量通貨膨脹之上，故以此法救濟通貨膨脹，每遭社會以無窮之害。

二曰增加單位 錢幣之成色或重量，在紙幣通貨未盛行之前，單位錢幣中所含金屬之重量，有時有減少之事，於是引起之反動，即爲加重量與成色。

三曰增加幣材之需要 歷史上因增加幣材需要而致通貨緊縮者，數見不鮮，最顯著者，恐爲一九二九年時之情形，當時除歐洲各國競求黃金外，東方之印度，安南暹羅亦初改金本位，黃金要求之殷切達於登峯造極，遂招致恐慌之發生。

四曰幣材之供給，不敷貿易上之需要，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六年物價長期跌落，即由於黃金不足，戰後通貨緊縮之一部分原因，亦不離乎此。

不論其爲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皆足以使物價發生變化。如物價變化，勢甚急驟，則經濟組織與經濟生活，皆將受其嚴重之擾亂，其主要之理由有二：

(1) 今日經濟生活之大部分，含有金錢契約，而契約之期限，又短長不一，例如生產程序包括之金錢契約，有各種不同期限之契約，工資契約，可爲一週，可爲一月，亦可爲一年，地租契約，多數皆有數年之長，債務契約，於債務未清償前，始終有效，至政府債務，其契約關係，且有永無終止之期者，人壽保險保險費與保險金，亦爲長期之契約，上所舉者不過無數契約關係中之一萍一藻，此等時期長短不同之契約，如遇物價變動，實無法同時調整，即短期契約如工資之類，欲調整於物價變動，事實上亦非易事。

(2) 物價變動時，又有心理作用之影響，加重經濟生活之擾亂，物價既漲，則以爲猶有更漲之望，物價既跌，則以爲猶有更跌之慮，不定，不安，觀望，希冀之事實與心理，交響作用，誘而入於不健全，不真確之預測與信心，於是經濟社會，益不能維持其平衡發展矣。因有上述雙重關係，當物價上漲之時，成本常不能與其同時或等比例之增加，於是

產生可觀之利潤，由利潤誘致生產之膨脹，由生產膨脹而減少失業，同時在商品市場，第一因生產上之需求，第二因購買力之增加，第三因物價再高之憂慮，消費者，皆爭先恐後購買貨物，投機者又爲之推波助瀾，使物價之增漲益爲堅挺，物價高漲更使企業家鼓足勇氣擴張生產，循環推演，使經濟社會，充滿虛張之蓬勃，此時企業家全爲樂觀之利潤熱所顛倒，亦不復有合理之估計，終至整個經濟社會，失去健全之基礎，一旦破綻發生，而軒然之恐慌以起。

反之，當物價下落之時，成本亦不能與物價同時或等比例之減低，於是發生可怕之虧累，由虧累而致企業倒閉與生產減縮，由生產減縮而致增加失業。同時在商品市場，第一、因生產上之需要減少，第二、因消費者購買力之減弱。第三、因物價有再跌之希望，消費者皆意存觀望，遲延其貨物之購買，兩者又互爲因果，推廣發展，參之以悲觀心理，對於生產事業，皆裹足不前，社會經濟之日趨蕭條，卽種因於此。

故無論物價之急漲或急落，對於企業社會，皆能予以不需要之刺激與壓迫使經濟

社會平衡而穩健之發展受其妨礙，

同時物價變動，又能改變社會財富之分配。就個人言，物價高漲，不啻將債權人一部分之財富，無條件移轉於債務人，物價下落，又將債務人之一部分財富，無條件移轉於債權人，蓋今日之債務契約，皆載明一定金額，惟錢幣之本身，飢不能食，寒不能衣，無價值可言。吾人所以重視錢幣者，無非爲其能購買貨物與勞役，故一定金額之最終意義，即爲一定量財富之代表，若在契約有效期間，物價發生變化，繼續上漲，則一定金額之購買力，已較當訂約時爲低，換言之，即其代表之財富，已較從前爲少，此時債務人用少量之財富，已足清償債務。至債權人所得之金額雖仍未變，而實收之財富已減少，債權人失之，債務人得之，故曰物價高漲，不啻使債權人一部分之財富，無條件移轉與債務人；物價下落時之情形，適得其反。再就整個國民經濟言，物價高則固定收入之人，減少其財富，而非固定收入之人，則增加其財富，何以言之，蓋在國民總收益之分配程序中，如利息與地租之類，有一定金額。而利潤之類，則並無一定金額。當物價下落時，定額收入之人，其購買力已無形

提高，故在國民總收益中，即可佔有較多之貨物與勞務。惟一國國民經濟總收益，在同一時期，有一定容量，我之所得，即人之所失，必有另一部分人民，減少其財富之佔有。此即收益無一定金額之人也。事實上，物價下落最先蒙其損害者，即為企業利潤之減少。若物價下落，既驟且烈，則幾無利潤可言，有時且有損失。反之，當物價高漲之時，固定收入之人，以同一理由，將減少其在國民總收益之分配。所得最早者則為企業家。企業家以其出品之價格上漲，而成本如利息與工資之上漲，比較落後，故有豐富之利潤可得。同時工人亦受物價上漲之惠，初則因失業減少，後則因工資提高（如工資之上漲，超過其生活費時。）由上觀之，物價變動，不論就私人間債務關係言，或國民經濟總收益之分配言，皆有改變社會財富之意義，試更舉一數字之說明，以見物價漲落，對於財富分配之影響。一九二七年英儒布雷教授（Prof. Bowley）史坦蒲爵士（Sir Josiah Stamp）發表一論文，一九二四年之國民經濟總收益（Normal Income, 1924）估計英國之國民經濟之總收益如下表：

表二十三 國民經濟總收益及其分配(物價Ⅱ 100)

收 益		分	配
錢幣價值(百萬鎊)		錢幣價值(百萬鎊)	對收益之%
四、〇六〇	(a) 公債本息	四〇五	一〇・〇
	(b) 利息與地租	六六五	一六・四
	固定金錢債務	一、〇七〇	二六・四
	(1) 其他政府經費	二八五	七・〇
	(2) 企業利潤	六八五	一六・八
	(3) 工資及薪給	二、〇二〇	四九・八
	此外	二、九九〇	七三・六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一〇〇・〇

斯脫拉可喜爵士 (Sir Henry Strakosch, G.B.E) 又根據此估計, 說明如產量不變, 僅物價變動, 於是全國生產結果之百分比, 將起如何之變動, 得下表:

